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杜亚哲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442号

罪犯杜亚哲，男，1979年2月11日出生于宝鸡市陈仓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系累犯。

1998年因抢劫罪被宝鸡县法院判刑4年，2002年因犯诈骗罪被扶风县法院判刑三年，2005年1月24日刑满释放。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30日作出(2006)宝市中法刑二初字第0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亚哲犯抢劫、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5000元（已缴纳），附带民事赔偿44709.7元。2007年7月24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0年4月2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0）陕刑执字第222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3年2月25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汉中刑二执字第0027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5年10月12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汉中刑减字第0138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6月14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陕07刑更34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27年4月1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8年6月28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本次考核区间内，该犯能够充分认识个人犯罪行为的严重危害，深刻忏悔个人的犯罪行为，接受人民法院的审判，并认罪服法；能严格遵守监规纪律和一切规章制度，从严要求自己，无违纪；能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生产管理，服从分配；能按时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爱护教学设施，成绩合格。自2017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，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。

该犯系累犯、曾判刑、主犯、暴力犯、数罪并罚、间隔期内履行部分财产性判项且狱内消费高于一般水平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亚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